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湯寶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3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shar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0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人事處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(29099035_1123000845_1_ATTACH1.pdf、
29099035_1123000845_1_ATTACH2.pdf、29099035_1123000845_1_ATTACH3.pdf、
29099035_1123000845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
規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人事室案陳市府人事處112年11月17日北市人資字第1123009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管理規則新增第10條至第14條之配套做法，可評估以扣合各機關已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，以無須另訂規範、機制方式，俾簡化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市府人事處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11/21
11:08:26

內湖高工 1121121

